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西段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辉

乙方：河南省宝州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宝丰县兴华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帅

根据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关于宝丰县年度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经营权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确定乙方为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购买服务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下，就政府公务用车购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购买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各类短期或中长期的汽车租赁、包车服务及配套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购买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服务的宝丰县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平台”是指由乙方负责管理、建设、运营等工作的公务用车平台。

2. 适用范围

2025-2027年宝丰县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的重要公务接待、统一集体活动、重大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大型执法活动、特殊机要文件专递、车补使用区域之外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定点承诺

4.1. 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 乙方按照《宝丰县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宝丰县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方案》负责宝丰县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用户）汽车租赁及包车服务业务。

4.2. 租赁或包车服务价格

4.2.1 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或包车服务时，乙方应以《宝丰县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宝丰县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方案》确定费用标准，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用标准，需要经过甲方的确认。

4.3. 费用结算

4.3.1 按照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宝丰县公务用车平台收费标准》相关规定，需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逐月支付给乙方，其它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宝丰县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方案》执行。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4.2 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3 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4.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确认合格的用户。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租赁合格用户，并履行本合同。

4.4.5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宝丰县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宝丰县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方案》确定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车辆租赁（包括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相关车辆租赁服务。

4.5.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宝丰县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宝丰县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方案》本合同、乙方的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 违约责任

5.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3 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5.4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

8.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

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10.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10.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 权利的保留

11.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1.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2. 通知

12.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2.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连晓艳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西段178号

电话：0375-651967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河南省宝州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宝龙

地址：宝丰县兴华路76号

电话：0375-633526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250751260996

13. 合同修改

13.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3.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 本合同文本

15.2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5.3 本合同相关附件

16. 合同附录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西段路北

邮政编码：467400

传真：/

电话：0375-6519020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宝丰县文峰路东段路北

（特色商务区内）

邮政编码：/

电话：0375-633526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附车辆明细:

宝丰县公务用车车辆明细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1	豫 D663X0	轿车	公务
2	豫 DBD076	轿车	公务
3	豫 DG2022	轿车	公务
4	豫 DA102F	轿车	公务
5	豫 DA130A	轿车	公务
6	豫 DA035E	轿车	公务
7	豫 DA031G	轿车	公务
8	豫 DBG632	商务车	公务
9	豫 D370A7	越野车	公务
10	豫 DGN039	商务车	公务
11	豫 DBG093	商务车	公务
12	豫 DG1612	轿车	公务
13	豫 DG2102	轿车	公务
14	豫 DG0539	轿车	公务
15	豫 DG0239	轿车	公务
16	豫 DG1092	轿车	公务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17	豫 DG0692	轿车	公务
18	豫 DG1331	轿车	公务
19	豫 DG2556	轿车	公务
20	豫 DBG299	商务车	公务
21	豫 DBG903	商务车	公务
22	豫 DBG630	商务车	公务
23	豫 DBG907	商务车	公务
24	豫 DBG621	商务车	公务
25	豫 DBG905	商务车	公务
26	豫 D670N2	越野车	公务
27	豫 D713F6	越野车	公务
28	豫 D933J9	越野车	公务
29	豫 D5291J	轿车	公务
30	豫 D3130M	轿车	公务
31	豫 D5308J	轿车	公务
32	豫 D5935L	轿车	公务
33	豫 D2012J	轿车	公务
34	豫 D3219J	轿车	公务
35	豫 D5315J	轿车	公务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36	豫 D9128L	轿车	公务
37	豫 D5261L	轿车	公务
38	豫 D2759J	轿车	公务
39	豫 D5650L	轿车	公务
40	豫 D051C2	轿车	公务
41	豫 D5906J	轿车	公务
42	豫 D4599A	轿车	公务
43	豫 D770M3	越野车	公务
44	豫 D090B2	越野车	公务
45	豫 DZE036	越野车	公务
46	豫 D666Y3	皮卡车	公务
47	豫 D153M6	越野车	公务
48	豫 D683F9	越野车	公务
49	豫 DLA016	轿车	公务
50	豫 D228J0	越野车	公务
51	豫 DCK036	轿车	公务
52	豫 DKG002	轿车	公务
53	豫 DFC066	轿车	公务
54	豫 DW0169	轿车	公务

2022年
 11月
 21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55	豫 DGR016	轿车	公务
56	豫 DGY006	轿车	公务
57	豫 DLK006	轿车	公务
58	豫 D870W9	越野车	公务
59	豫 D697X9	越野车	公务
60	豫 DG2106	越野车	公务
61	豫 DG2039	越野车	公务
62	豫 DBG572	轿车	公务
63	豫 DBG573	轿车	公务
64	豫 DBG571	轿车	公务
65	豫 DBG570	轿车	公务
66	豫 DBG623	商务车	公务
67	豫 DG9196	轿车	公务
68	豫 DJC012	轿车	公务
69	豫 DCH667	轿车	公务
70	豫 DKU036	轿车	公务
71	豫 DFT572	皮卡车	公务
72	豫 D665X1	轿车	公务
73	豫 DFU006	轿车	公务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74	豫 DBG317	商务车	公务
75	豫 D900D9	越野车	公务
76	豫 D988Y6	皮卡车	公务
77	豫 D899F6	越野车	公务
78	豫 D698W3	越野车	公务
79	豫 D277S3	越野车	公务
80	豫 D021K2	越野车	公务
81	豫 D901Q9	商务车	公务
82	豫 D599F8	商务车	公务
83	豫 D303N3	商务车	公务
84	豫 D590U9	商务车	公务
85	豫 D539F6	商务车	公务
86	豫 D561X6	商务车	公务
87	豫 D316N6	商务车	公务
88	豫 D297F7	商务车	公务
89	豫 D116Q9	商务车	公务
90	豫 D533Z3	商务车	公务
91	豫 D901D9	商务车	公务
92	豫 D856F9	商务车	公务

2020年12月14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93	豫 D796X6	越野车	公务
94	豫 D890L6	越野车	公务
95	豫 D008H7	越野车	公务
96	豫 D866P0	越野车	公务
97	豫 D890L9	越野车	公务
98	豫 D816B6	越野车	公务
99	豫 D988J0	越野车	公务
100	豫 D879A7	越野车	公务
101	豫 DBG397	面包车	公务
102	豫 D898V5	越野车	公务
103	豫 D369D8	越野车	公务
104	豫 D686J6	越野车	公务
105	豫 D066C8	越野车	公务
106	豫 D989D7	越野车	公务
107	豫 D589B7	越野车	公务
108	豫 D908Q5	越野车	公务
109	豫 D987J7	越野车	公务
110	豫 D206D9	商务车	公务
111	豫 DFT831	皮卡	公务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112	豫 DFT372	皮卡	公务
113	豫 DFT173	皮卡	公务
114	豫 DFT532	皮卡	公务
115	豫 D655J9	皮卡	公务
116	豫 D368W5	皮卡	公务
117	豫 D852W5	皮卡	公务
118	豫 D995E2	皮卡	公务
119	豫 DFT350	皮卡	公务
120	豫 DFT230	皮卡	公务
121	豫 DFT371	皮卡	公务
122	豫 DFT152	皮卡	公务
123	豫 DFT352	皮卡	公务
124	豫 DFT351	皮卡	公务